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投资设立了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合作方 Discover Material Inc.（以下简称“DMI”）合资成立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恒勃股份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DMI 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及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二）本次投资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及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Discover Material Inc.
- 注册编号：56370
- 注册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股权结构情况：HSU Ti-Chung（许砥中）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MI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ET06GD3A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海丰路 1155 号 3 幢 3 层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书忠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情况：恒勃股份持股 80%；DMI 持股 20%。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Discover Material Inc.

（一）合资双方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1）按照本合同有关出资事项的规定，在合资公司设立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分次实缴，根据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5 年内需要完成实缴。股东双方应当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同步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应自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三十（30）日内，完成货币出资及非货币出资（包括知识产权资产）之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确保各方出资情况依法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

2、乙方主要责任：

(1) 按照本合同有关出资事项的规定，在合资公司设立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分次实缴，根据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5 年内需要完成实缴。股东双方应当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同步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 乙方应于约定的合约期限内（合资公司成立后 50 天内），确认并确保其对作为非货币出资之知识产权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

(3) 乙方同意，如果用以出资的资产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等额的货币替换出资资产用于出资。

(二)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1、甲方出资

出资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8,000,000 元）

出资方式：货币

持股比例：80%（占合资公司全部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80%）

2、乙方出资

货币出资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 元），股份比例为 10%（百分之十）

出资资产：见附件《出资资产清单》中的乙方出资知识产权

价值评估：根据双方确认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出资资产的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 元），股份比例为 10%（百分之十）

出资方式：货币及知识产权

持股总比例：20%（占合资公司全部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0%）

(三) 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详见出资协议。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按《公司法》等法规处理。乙方提供的设备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处分。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人数为 3 人，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人选，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董事长人选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合资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4、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管理层架构

(1) 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2) 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负责财务管控与资金调度，重大财务事项需经甲方备案；

(3) 技术副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经甲方认可后任职，“若甲方对乙方提名人选存在异议，应在收到提名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具体理由，并由双方通过协商一致方式确定最终人选。”技术副总经理仅负责技术研发支持（无经营决策权）；

(4) 核心部门负责人（研发、采购、销售）：需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

本合同经各方有效签署、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出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证明档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以塑代钢”和“轻量化”的市场发展背景下，高分子改性材料和精密制造凭借其独特的性能优势，在新兴产业中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合作方30多年的改性材料经验，以及恒勃股份自身的精密模具和精密制造的产业链优势，相辅相成，更好的进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

整体效益。通过双方合作，将加快进入各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始终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打通改性材料和精密制造之间的技术瓶颈，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提供“客制化”和“差异化”的零部件制品。

合资公司将聚焦改性高分子材料在关键零部件制品的开发应用。其中改性材料之一 PEEK 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自润滑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适用于工业、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半导体和医疗器械等对轻量化和材料机械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未来，随着轻量化需求增长，PEEK 在各行业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成为高端精密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潜在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力求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